(上接B21版)

(1)要求乙方限期支付款项,并按逾期金额的0.05%/日支付违约金;

(2)解除本协议,乙方应按转让总价款的10%支付违约金;

(3)要求乙方赔偿甲方的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股权转让机会成本、律师费、诉讼费等)。

9.3违约金不足以弥补守约方损失的,违约方应补足差额。

9.4一方违约后,守约方应采取合理措施防止损失扩大,若因守约方未采取合理措施导致损失扩大,扩大部分的损失由守约方自行承担。

10、协议的变更与解除

10.1 本协议的任何变更、补充,均需双方协商一致后签署书面协议,该等协议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0.2 除本协议另有约定外,任何一方不得单方面解除本协议,除非出现以下情形:

(1)另一方严重违约,经催告后15个工作日内仍未纠正;

(2)因不可抗力导致本协议无法履行超过30个工作日;

(3)本次交易被监管机构认定为无效或被撤销;

(4)双方协商一致解除。

10.3 本协议解除后,双方应相互配合退还已取得的对方财产(包括但不限于转让价款、标的股份、相关资料等),违约方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11、不可抗力

11.1 “不可抗力”指双方在签署本协议时无法预见、避免且无法克服的客观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地震、洪水、火灾、战争、政策调整、监管机构禁令等。

11.2 若发生不可抗力,受影响一方应在知悉后24小时内书面通知对方,并提供相关证明文件。

11.3 因不可抗力导致本协议无法履行或延迟履行的,受影响一方无需承担违约责任,但应在不可抗力消除后及时恢复履行,若不可抗力持续超过30个工作日,双方可协商解除本协议。

12、争议解决

12.1 因本协议产生的或与本协议相关的任何争议,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

12.2 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向上海仲裁委员会提起仲裁。

12.3 争议解决期间,除争议事项外,双方应继续履行本协议其他条款。

13、协议的生效、履行与终止

13.1 本协议自双方签字盖章(甲方加盖公章并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乙方由管理人加盖公章并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之日起生效。

13.2 本协议的履行期限自生效之日起至标的股份过户完成、转让价款支付完毕、双方全部义务履行完毕之日止。

13.3 本协议终止后,第8条(保密条款)、第9条(违约责任)、第12条(争议解决)等具有独立性的条款仍然有效。

四、本次权益变动的资金来源

信息披露义务人本次受让转让方所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的资金来源于信息 披露义务人自筹资金。

五、信息披露义务人在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权利限制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未持有公司股份。

六、本次股份转让是否附加特殊条件、是否存在补充协议、协议双方是否就股份表决权的行使存在其他安排、是否就出让人在该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其余股份存在其他安排

除披露的《股份转让协议》内容外,本次股份转让不附加特殊条件、不存在补充协议、协议双方就股份表决权的行使不存在其他安排、就转让方在该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其余股份不存在其他安排。

七、本次权益变动导致信息披露义务人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的时间及方式

本次协议转让的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时间为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毕股份过户登记手续之日;权益变动方式为协议转让。

八、本次权益变动尚需取得的批准

本次权益变动尚需弈丰1号、北耀1号完成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及对外投资所需全部手续,并在取得上交所合规性确认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成股份过户登记手续。

第五节 前6个月内买卖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况

在本次权益变动发生之日起前6个月内,信息披露义务人(代表其管理的“弈和弈米价值3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的交易方式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况如下:

股份类型	交易方向	交易日期	交易价格(元/股)	变动股数(股)
无限售流通股	证券买入	2026年2月6日	20.33	84,500
无限售流通股	证券买入	2026年2月9日	20.39	36,100
无限售流通股	证券买入	2026年2月10日	20.22	5,200
无限售流通股	证券卖出	2026年2月11日	20.15	4,000
无限售流通股	证券卖出	2026年2月25日	20.50	3,000
无限售流通股	证券卖出	2026年2月26日	20.31	3,000
无限售流通股	证券买入	2026年2月27日	20.25	5,500
无限售流通股	证券卖出	2026年3月3日	19.59	6,000
无限售流通股	证券卖出	2026年3月5日	19.59	31,500
无限售流通股	证券卖出	2026年3月6日	19.59	27,900
无限售流通股	证券卖出	2026年3月9日	19.45	16,000
无限售流通股	证券卖出	2026年3月11日	19.67	39,900

除上述情形外,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本次权益变动发生之日起前6个月内不存在其他买卖公司股份的情况。

第六节 其他重大事项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所载事项外,不存在信息披露义务人为避免对本报告书内容产生误解而必须披露的其他信息,以及中国证监会或证券交易所依法要求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而未提供的其他重大信息。

第七节 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

1、信息披露义务人营业执照;

2、信息披露义务人董事及其主要负责人的名单及其身份证明文件;

3、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的本报告书;

4、《股份转让协议》;

5、中国证监会或证券交易所要求报送的其他备查文件。

二、备查文件放置地点

本报告书全文及上述备查文件备置于上市公司证券部,供投资者查阅。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本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盖章):上海弈和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章):陈丹丹
签署日期:2026年5月25日

附表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云南景谷林业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云南省普洱市景谷傣族彝族自治县
股票简称	*ST景谷	股票代码	600265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上海弈和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代表其管理的“弈和弈丰1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弈和北耀1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信息披露义务人注册地址	上海市虹口区曲阳路489弄8号3幢394室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 减少□ 不变,但持股人发生变化□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 √(“弈和弈丰1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弈和北耀1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均为信息披露义务人) 无□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 否√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 否√
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 协议转让 √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 间接方式转让 □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 执行法院裁定 □ 继承 □ 赠与 □ 其他 □(请注明)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A股) 持股数量:0股 持股比例:0%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变动比例	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A股) 变动数量:增加13,000,000股 变动比例:增加10.02% 变动后持股数量:13,000,000股 变动后持股比例:10.02% 其中: 弈和弈丰1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变动后持股数量:6,500,000股 变动比例:增加5.01% 弈和弈丰1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变动后持股比例:5.01% 弈和北耀1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变动后持股数量:6,500,000股 变动比例:增加5.01% 弈和北耀1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变动后持股比例:5.01%		
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的时间及方式	时间: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毕股份过户登记手续之日; 方式:协议转让。		
是否已充分披露资金来源	是 √ 否□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于未来12个月内继续增持	是 □ 否 √		
信息披露义务人前6个月是否在二级市场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	是 □ 否 √		
涉及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股份的,信息披露义务人还应当就以下内容予以说明: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侵害上市公司和股东权益的问 题	是 □ 否 □ 不适用 √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未清偿其对公司的负债,未解除公司为其负债提供的担保,或者损害公司利益的其他情形	是 □ 否 □ 不适用 √		
本次权益变动是否需取得批准	是 √ 否 □ 本次权益变动尚需弈和弈丰1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弈和北耀1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完成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及对外投资所需全部手续,上海证券交易所进行合规性确认,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股份过户登记手续。		
是否已得到批准	是 □ 否 √		

信息披露义务人(盖章):上海弈和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章):陈丹丹
签署日期:2026年5月25日

云南景谷林业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云南景谷林业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上市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ST景谷
股票代码:600265
信息披露义务人:周大福投资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2号院3号楼22层2201内2206单元
通讯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2号院3号楼22层2201内2206单元
股权变动性质:股份减少(协议转让)
签署日期:2026年5月25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以下简称“《15号准则》”)及相关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编写本报告书。

二、除本报告书披露的尚待履行程序外,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信息披露义务人章程或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

三、依据《证券法》《收购管理办法》《15号准则》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信息披露义务人在云南景谷林业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云南景谷林业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

四、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书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除信息披露义务人外,没有委托或者授权其他任何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五、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完整性和准确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六、本次权益变动尚需弈和弈丰1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弈和北耀1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完成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及对外投资所需全部手续,上海证券交易所进行合规性确认,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过户登记手续。

第一节 释义

在本报告书中,除非另有说明,下列简称具有如下特定含义:

权益变动报告书/本报告书	指	《云南景谷林业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景谷林业/上市公司/公司	指	云南景谷林业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600265
信息披露义务人/周大福投资	指	周大福投资有限公司
受让方/弈和资产	指	上海弈和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代表其管理的“弈和弈丰1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弈和北耀1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弈丰1号	指	弈和弈丰1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已设立,未成立)
北耀1号	指	弈和北耀1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已设立,未成立)
本次权益变动	指	信息披露义务人拟通过协议转让方式将其直接持有的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合计13,000,000股转让给上海弈和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管理的两只私募基金弈和弈丰1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弈和北耀1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占公司总股本的10.02%
中国证监会/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交易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中登公司	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周大福投资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港澳台投资、非独资)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20100MA4KNHJL7E
注册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2号院3号楼22层2201内2206单元
法定代表人	李建平
注册资本	30,000万美元
成立日期	2016年9月14日
营业期限	2016年9月14日 至 2066年9月13日
经营范围	(一)在中国政府鼓励和允许外商投资领域依法进行投资;(二)受其所投资企业的书面委托(经董事会一致通过)向其所投资企业提供下列服务:1、协助或代理公司所投资企业从国内外采购该企业自用的机器设备、办公设备和生产所需的原材料、元器件、零部件和在国内外销售其所投资企业生产的产品,并提供售后服务;2、在外汇管理部门的同意和监督下,在其所投资企业之间平衡外汇;3、为公司所投资企业提供产品生产、销售和市场开发过程中的技术支持、员工培训、企业内部人事管理等服务;4、协助其所投资的企业寻求贷款及提供担保;(三)在中国境内设立科研开发中心或部门,从事新产品及高新技术的研究开发,转让其研究开发成果并提供相应的技术服务;(四)为其投资者提供咨询服务,为其关联公司提供与其投资有关的市场信息、投资政策等咨询服务;(五)承接外国公司和其母公司之关联公司的服务外包业务;(六)从事公司及其关联公司、子公司生产产品的进出口、批发、佣金代理(拍卖除外),并提供相关配套服务。(“1、未经有关部门批准,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2、不得公开开展证券类产品和金融衍生品交易活动;3、不得发放贷款;4、不得对所投资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5、不得向投资者承诺投资本金不受损失或者承诺最低收益”;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主要股东构成	周大福企业有限公司持股比例为51%;西藏林芝福恒珠宝金行有限公司持股比例为49%
通讯方式	18501339462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董事及主要负责人

序号	姓名	职务	性别	国籍	长期居住地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的居留权
1	刘皓之	董事长	男	中国	中国香港	中国香港
2	陈凯	董事	男	中国	中国香港	中国香港
3	李建平	经理	男	中国	中国大陆	否
4	林文刚	董事	男	中国	中国香港	中国香港、加拿大
5	李志轩	监事	男	中国	中国香港	中国香港、英国
6	王吟雪	财务负责人	女	中国	中国大陆	否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上市公司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的情况。

四、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信息披露义务人仍持有本公司股份58,389,9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4.98%。

第三节 权益变动目的及持股计划

一、本次权益变动目的

信息披露义务人基于公司战略发展需要,为持续优化公司股东结构,引入对公司发展规划、未来前景及长期投资价值认可的投资者。

二、未来十二个月内的持股计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除本次权益变动之外,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未来12个月内无增加或减少其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的计划。若未来发生相关权益变动事项,信息披露义务人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和相应的报告义务。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一、本次权益变动前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前,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公司股份71,389,9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5%。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公司股份58,389,9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4.98%。

二、本次权益变动方式和数量

本次权益变动方式为协议转让。信息披露义务人于2026年5月25日与上海弈和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代表其管理的“弈和弈丰1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上海弈和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代表其管理的“弈和北耀1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分别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信息披露义务人拟通过协议转让的方式分别将其持有的公司无限售流通股6,500,000股转让给弈丰1号和北耀1号,分别占公司总股本的5.01%,二者合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10.02%。本次转让价格为人民币19.19元/股,股份转让的交易总价分别为124,735,000元,合计人民币249,470,000元。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公司股份58,389,900股(均为无限售流通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4.98%。

截至本报告书披露日,上述协议转让所涉股份尚未完成过户登记。

三、《股份转让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甲方(转让方):周大福投资有限公司

乙方(受让方):上海弈和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代表其管理的“弈和弈丰1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1、标的股份

1.1 标的股份范围:甲方同意将其合法持有的景谷林业5%无限售流通股股份(具体股数:6,500,000股,占景谷林业截至本协议签署日总股本129,800,000股的5.0077%)及其所附带的全部股东权利和义务(包括但不限于分红权、表决权、知情权、提案权等,以下简称“标的股份”),按照本协议约定的条件转让给乙方;乙方同意按照本协议约定的条件受让该等标的股份。

1.2 标的股份孳息:

自本协议约定的“股份交割日”(定义见第4.3条)起,标的股份所产生的全部孳息(包括但不限于现金分红、股票股利、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优先认购权等)归乙方所有;股份交割日前已宣告但未派发的孳息,由甲方享有并负责领取,乙方应予以必要配合。

1.3 权利瑕疵承诺:

甲方保证标的股份不存在任何未披露的权利瑕疵,包括但不限于:(1)未设置任何担保物权(质押、抵押等);(2)未被司法机关或行政机关采取查封、冻结、扣押等强制措施;(3)未涉及任何诉讼、仲裁或争议;(4)未被第三方主张优先购买权、继承权、信托权等权利;(5)不存在任何限制股份转让的承诺或约定(景谷林业公司章程另有规定除外)。

2、转让价格与支付方式

2.1 定价依据与转让价格:

(1)本次标的股份转让价格参考《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及市场惯例,按最近1个交易日收盘价20.20元9.5折价格为19.19元,确定标的股份转让价格为每股19.19元(大写:人民币壹拾玖元壹角玖分);

(2)标的股份总转让价款=转让单价×标的股份总数=人民币124,735,000元(大写:人民币壹亿贰仟肆佰柒拾叁万伍仟元整,以下简称“转让总价款”)。

(3)若本协议签署日至股份交割日期间,景谷林业发生分红、送股、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转让单价将按以下公式相应调整:调整后单价=原单价×(除权除息日参考价÷协议签署日前一交易日收盘价),总价款同步调整,双方无需另行签署补充协议。

2.2 支付方式与支付节点:

(1)首期款支付:甲方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协议转让《合规确认函》后5个工作日内,乙方支付转让总价款的50%,即人民币 62,367,500元(大写:陆仟贰佰叁拾陆万柒仟伍佰元整)。

(2)尾款支付: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完成标的股份过户登记,出具《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乙方支付剩余50%转让总价款,即人民币 62,367,500元(大写:陆仟贰佰叁拾陆万柒仟伍佰元整)。

3、陈述与保证

3.1 甲方的陈述与保证:

(1)甲方系标的股份的唯一合法所有人,已依法履行对景谷林业的出资义务,不存在虚假出资、抽逃出资等情形;

(2)甲方已促使并确保景谷林业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及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则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据甲方所知,截至本协议签署日,景谷林业已公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且据甲方所知,景谷林业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可能对本次交易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

(3)景谷林业自成立以来,已依法办理工商登记、税务登记、行业许可等全部必要手续,经营活动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

(4)除景谷林业已公开披露或已向乙方披露的信息外,据甲方所知,景谷林业不存在其他应披露未披露的重大债务、担保、诉讼、仲裁、行政处罚等事项,亦不存在可能导致公司经营严重受损的其他潜在风险;

(5)甲方已履行内部决策程序,本次股份转让已获得全部必要的内部批准,授权代表已取得充分有效的授权;

(6)本次股份转让完成后,甲方将不再持有标的股份相关的任何权利,也不干预乙方行使股东权利;

(7)甲方保证在本协议履行期间,不擅自处置标的股份(包括但不限于再转让、质押、抵押等),不设置任何新的权利限制。

3.2 乙方的陈述与保证:

(1)乙方系合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私募证券投资基金,其基金管理人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登记且具备相应资质,基金合同合法有效;

(2)乙方用于支付转让价款的资金来源合法,不存在任何非法募集、借贷、挪用等情形,符合《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关于资金来源的规定;

(3)乙方本次投资已履行基金内部决策程序(如投资决策委员会决议),授权代表已取得充分有效的授权;

(4)乙方具备作为景谷林业战略投资者的能力,将按照本协议约定及相关法律法规,依法行使股东权利、履行股东义务,支持景谷林业的长期发展;

(5)乙方承诺本次受让标的股份后,将遵守《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不从事任何损害景谷林业及其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

(6)乙方确认,其已充分阅读并理解景谷林业所有公开披露信息,已充分了解上市公司现状及本次交易风险,包括但不限于已充分知悉景谷林业股票被上海证券交易所实施退市风险警示(*ST)的情形;乙方保证其管理人及执行事务合伙人已充分评估本次投资风险,确认已向基金投资者充分披露相关风险,且投资者风险承受能力与本次投资相匹配。

4、股份交割与过户

4.1交割条件:当满足以下全部条件时,双方启动股份交割程序:

(1)本协议已生效(双方签字盖章且乙方管理人完成内部决策);

(2)乙方已按本协议第2条约定支付首期款;

(3)甲方已向乙方及中登公司提交标的股份过户所需全部文件,且文件真实、有效、完整;

(4)本次股份转让已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景谷林业上市地)的合规性确认。

4.2 过户办理:甲方应在交割条件满足后3个工作日内,与乙方共同向中登公司申请办理标的股份过户登记手续,双方应相互配合提供必要的文件(包括但不限于身份证明、授权委托书、股份转让申请表等)。

4.3 交割完成:中登公司出具《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确认标的股份已登记至乙方名下之日,为“股份交割日”,标的股份的所有权自该日起正式转移至乙方。

5、过渡期安排(自协议生效至股份交割日)

5.1过渡期管理:过渡期内,甲方应继续履行股东义务,谨慎行使股东权利,不得作出任何可能损害乙方或景谷林业利益的决策或行为,包括但不限于:

(1)不得擅自转让、质押、抵押标的股份或设置其他权利限制;

(2)不得提议或同意景谷林业进行重大资产重组、合并、分立、增减注册资本、修改公司章程等可能影响公司股权结构或经营状况的事项,景谷林业已经披露的相关事项除外;

(3)不得提议或同意景谷林业进行大额分红、关联交易、对外担保等可能损害公司利益的事项。

5.2 重大事项通知:过渡期内,甲方应积极行使股东权利,促使景谷林业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的规定,及时、公平地披露所有重大事项。景谷林业依法披露重大事项后,甲方应在知悉该披露事项后24小时内书面通知乙方,并提供相关资料,配合乙方进行核查;如甲方先于景谷林业公开披露知悉前述重大事项,在遵守法律法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规定前提下,亦应在知悉后24小时内书面通知乙方。

6、税费承担

6.1 本次股份转让涉及的全部税费(包括但不限于印花税、企业所得税、增值税等),按照以下方式承担:

(1)印花税:由甲乙双方各自按照转让总价款的0.05%缴纳,各自负责向税务机关申报缴纳;

(2)企业所得税:甲方作为转让方,应将本次股权转让所得并入企业应纳税所得额,按照25%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该部分税费由甲方自行承担;

(3)增值税:若本次转让涉及增值税(依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由甲方承担并申报缴纳;

(4)其他税费:如过户费、登记费等,由 双 方各自承担50%。

6.2 双方应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足额申报缴纳各项税费,若因一方未依法缴纳税费导致另一方遭受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罚款、滞纳金、赔偿金等),违约方应全额赔偿。

6.3 双方应相互配合提供税费申报所需的相关资料,不得拒绝或拖延。

7、信息披露与监管合规

7.1 乙方应在本协议签署之日起3日内,按照《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规定,编制《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并通过景谷林业在指定媒体进行公告。

7.2 甲方应配合乙方完成信息披露工作,提供必要的资料(包括但不限于持股证明、股份转让协议副本、内部决策文件等),确保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无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7.3 本次股份转让完成后,乙方作为景谷林业5%以上股东,应遵守以下监管要求:

(1)持股期间若发生股份增减变动,应按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2)自股份交割日起 24 个月内,不转让本次受让的标的股份(因司法强制执行、继承、赠与等法定情形除外);

(3)遵守景谷林业公司章程,依法行使股东权利,不干预公司正常经营管理,不从事短线交易、内幕交易等违规行为。

7.4 双方应确保本次交易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监管机构的要求,若因违反监管规定导致本次交易无效或被撤销,违约方应赔偿另一方的全部损失。

8、保密条款

8.1 双方应对本协议的内容、谈判过程、标的股份转让事宜及在交易过程中知悉的对方商业秘密(包括但不限于财务信息、经营数据、内部决策文件等)承担保密义务。

8.2 未经对方书面同意,任何一方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法律法规规定的监管机构、司法机关、律师、会计师等专业顾问除外)披露上述保密信息。

8.3 保密义务的期限为自本协议签署日起3年,即使本协议解除、终止或无效,保密义务仍然有效。

8.4 若一方违反保密义务,导致另一方遭受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直接损失、间接损失、律师费、诉讼费等),违约方应全额赔偿。

9、违约责任

9.1若甲方出现以下情形之一,视为甲方违约:

(1)标的股份存在未披露的权利瑕疵,导致本次交易无法完成或乙方遭受损失;

(2)未按本协议约定配合办理标的股份过户登记手续,逾期超过15个工作日;

(3)过渡期内擅自处置标的股份或作出损害乙方利益的行为;

(4)提供的资料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5)违反陈述与保证条款的其他约定。

甲方违约的,乙方有权选择以下一种或多种方式要求甲方承担责任:

(1)要求甲方限期纠正违约行为;

(2)要求甲方降低转让价格(具体比例双方协商或按损失金额计算);

(3)解除本协议,甲方应退还乙方已支付的全部款项,并按转让总价款的10%支付违约金;

(4)要求甲方赔偿乙方的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转让价款利息、律师费、诉讼费、差旅费等)。

9.2若乙方出现以下情形之一,视为乙方违约:

(1)在双方满足交割条件的前提下,未按本协议约定支付转让价款,逾期超过15个工作日;

(2)未按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导致甲方遭受损失;

(3)违反锁定期约定,擅自转让标的股份;

(4)提供的资料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5)违反陈述与保证条款的其他约定。

乙方违约的,甲方有权选择以下一种或多种方式要求乙方承担责任:

(1)要求乙方限期支付款项,并按逾期金额的0.05%/日支付违约金;

(2)解除本协议,乙方应按转让总价款的10%支付违约金;

(3)要求乙方赔偿甲方的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股权转让机会成本、律师费、诉讼费等)。

9.3违约金不足以弥补守约方损失的,违约方应补足差额。

9.4一方违约后,守约方应采取合理措施防止损失扩大,若因守约方未采取合理措施导致损失扩大,扩大部分的损失由守约方自行承担。

10、协议的变更与解除

10.1 本协议的任何变更、补充,均需双方协商一致后签署书面协议,该等协议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0.2 除本协议另有约定外,任何一方不得单方面解除本协议,除非出现以下情形:

(1)另一方严重违约,经催告后15个工作日内仍未纠正;

(2)因不可抗力导致本协议无法履行超过30个工作日;

(3)本次交易被监管机构认定为无效或被撤销;

(4)双方协商一致解除。

10.3 本协议解除后,双方应相互配合退还已取得的对方财产(包括但不限于转让价款、标的股份、相关资料等),违约方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11、不可抗力

11.1 “不可抗力”指双方在签署本协议时无法预见、避免且无法克服的客观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地震、洪水、火灾、战争、政策调整、监管机构禁令等。

11.2 若发生不可抗力,受影响一方应在知悉后24小时内书面通知对方,并提供相关证明文件。

11.3 因不可抗力导致本协议无法履行或延迟履行的,受影响一方无需承担违约责任,但应在不可抗力消除后及时恢复履行,若不可抗力持续超过30个工作日,双方可协商解除本协议。

12、争议解决

12.1 因本协议产生的或与本协议相关的任何争议,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

12.2 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向上海仲裁委员会提起仲裁。

12.3 争议解决期间,除争议事项外,双方应继续履行本协议其他条款。

13、协议的生效、履行与终止

13.1 本协议自双方签字盖章(甲方加盖公章并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乙方由管理人加盖公章并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之日起生效。

13.2 本协议的履行期限自生效之日起至标的股份过户完成、转让价款支付完毕、双方全部义务履行完毕之日止。

13.3 本协议终止后,第8条(保密条款)、第9条(违约责任)、第12条(争议解决)等具有独立性的条款仍然有效。

(二)甲方(转让方):周大福投资有限公司

乙方(受让方):上海弈和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代表其管理的“弈和北耀1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1、标的股份

1.1 标的股份范围:甲方同意将其合法持有的景谷林业5%无限售流通股股份(具体股数:6,500,000股,占景谷林业截至本协议签署日总股本129,800,000股的5.0077%)及其所附带的全部股东权利和义务(包括但不限于分红权、表决权、知情权、提案权等,以下简称“标的股份”),按照本协议约定的条件转让给乙方;乙方同意按照本协议约定的条件受让该等标的股份。

1.2 标的股份孳息:

自本协议约定的“股份交割日”(定义见第4.3条)起,标的股份所产生的全部孳息(包括但不限于现金分红、股票股利、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优先认购权等)归乙方所有;股份交割日前已宣告但未派发的孳息,由甲方享有并负责领取,乙方应予以必要配合。

1.3 权利瑕疵承诺:

甲方保证标的股份不存在任何未披露的权利瑕疵,包括但不限于:(1)未设置任何担保物权(质押、抵押等);(2)未被司法机关或行政机关采取查封、冻结、扣押等强制措施;(3)未涉及任何诉讼、仲裁或争议;(4)未被第三方主张优先购买权、继承权、信托权等权利;(5)不存在任何限制股份转让的承诺或约定(景谷林业公司章程另有规定除外)。

2、转让价格与支付方式

2.1 定价依据与转让价格:

(1)本次标的股份转让价格参考《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及市场惯例,按最近1个交易日收盘价20.20元9.5折价格为19.19元,确定标的股份转让价格为每股19.19元(大写:人民币壹拾玖元壹角玖分);

(2)标的股份总转让价款=转让单价×标的股份总数=人民币124,735,000元(大写:人民币壹亿贰仟肆佰柒拾叁万伍仟元整,以下简称“转让总价款”)。

(3)若本协议签署日至股份交割日期间,景谷林业发生分红、送股、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转让单价将按以下公式相应调整:调整后单价=原单价×(除权除息日参考价÷协议签署日前一交易日收盘价),总价款同步调整,双方无需另行签署补充协议。

2.2 支付方式与支付节点:

(1)首期款支付:甲方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协议转让《合规确认函》后5个工作日内,乙方支付转让总价款的50%,即人民币62,367,500元(大写:陆仟贰佰叁拾陆万柒仟伍佰元整)。

(2)尾款支付: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完成标的股份过户登记,出具《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乙方支付剩余50%转让总价款,即人民币62,367,500元(大写:陆仟贰佰叁拾陆万柒仟伍佰元整)。

3、陈述与保证

3.1 甲方的陈述与保证:

(1)甲方系标的股份的唯一合法所有人,已依法履行对景谷林业的出资义务,不存在虚假出资、抽逃出资等情形;

(2)甲方已促使并确保景谷林业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及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则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据甲方所知,截至本协议签署日,景谷林业已公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且据甲方所知,景谷林业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可能对本次交易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

(3)景谷林业自成立以来,已依法办理工商登记、税务登记、行业许可等全部必要手续,经营活动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

(4)除景谷林业已公开披露或已向乙方披露的信息外,据甲方所知,景谷林业不存在其他应披露未披露的重大债务、担保、诉讼、仲裁、行政处罚等事项,亦不存在可能导致公司经营严重受损的其他潜在风险;

(5)甲方已履行内部决策程序,本次股份转让已获得全部必要的内部批准,授权代表已取得充分有效的授权;

(6)本次股份转让完成后,甲方将不再持有标的股份相关的任何权利,也不干预乙方行使股东权利;

(7)甲方保证在本协议履行期间,不擅自处置标的股份(包括但不限于再转让、质押、抵押等),不设置任何新的权利限制。

3.2 乙方的陈述与保证:

(1)乙方系合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私募证券投资基金,其基金管理人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登记且具备相应资质,基金合同合法有效;

(2)乙方用于支付转让价款的资金来源合法,不存在任何非法募集、借贷、挪用等情形,符合《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关于资金来源的规定;

(3)乙方本次投资已履行基金内部决策程序(如投资决策委员会决议),授权代表已取得充分有效的授权;

(4)乙方具备作为景谷林业战略投资者的能力,将按照本协议约定及相关法律法规,依法行使股东权利、履行股东义务,支持景谷林业的长期发展;

(5)乙方承诺本次受让标的股份后,将遵守《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不从事任何损害景谷林业及其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

(6)乙方确认,其已充分阅读并理解景谷林业所有公开披露信息,已充分了解上市公司现状及本次交易风险,包括但不限于已充分知悉景谷林业股票被上海证券交易所实施退市风险警示(*ST)的情形;乙方保证其管理人及执行事务合伙人已充分评估本次投资风险,确认已向基金投资者充分披露相关风险,且投资者风险承受能力与本次投资相匹配。

4、股份交割与过户

4.1交割条件:当满足以下全部条件时,双方启动股份交割程序:

(1)本协议已生效(双方签字盖章且乙方管理人完成内部决策);

(2)乙方已按本协议第2条约定支付首期款;

(3)甲方已向乙方及中登公司提交标的股份过户所需全部文件,且文件真实、有效、完整;

(4)本次股份转让已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景谷林业上市地)的合规性确认。

4.2 过户办理:甲方应在交割条件满足后3个工作日内,与乙方共同向中登公司申请办理标的股份过户登记手续,双方应相互配合提供必要的文件(包括但不限于身份证明、授权委托书、股份转让申请表等)。

4.3 交割完成:中登公司出具《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确认标的股份已登记至乙方名下之日,为“股份交割日”,标的股份的所有权自该日起正式转移至乙方。

5、过渡期安排(自协议生效至股份交割日)

5.1过渡期管理:过渡期内,甲方应继续履行股东义务,谨慎行使股东权利,不得作出任何可能损害乙方或景谷林业利益的决策或行为,包括但不限于:

(1)不得擅自转让、质押、抵押标的股份或设置其他权利限制;

(2)不得提议或同意景谷林业进行重大资产重组、合并、分立、增减注册资本、修改公司章程等可能影响公司股权结构或经营状况的事项,景谷林业已经披露的相关事项除外;

(3)不得提议或同意景谷林业进行大额分红、关联交易、对外担保等可能损害公司利益的事项。

5.2 重大事项通知:过渡期内,甲方应积极行使股东权利,促使景谷林业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的规定,及时、公平地披露所有重大事项。景谷林业依法披露重大事项后,甲方应在知悉该披露事项后24小时内书面通知乙方,并提供相关资料,配合乙方进行核查;如甲方先于景谷林业公开披露知悉前述重大事项,在遵守法律法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规定前提下,亦应在知悉后24小时内书面通知乙方。

6、税费承担

6.1 本次股份转让涉及的全部税费(包括但不限于印花税、企业所得税、增值税等),按照以下方式承担:

(1)印花税:由甲乙双方各自按照转让总价款的0.05%缴纳,各自负责向税务机关申报缴纳;

(2)企业所得税:甲方作为转让方,应将本次股权转让所得并入企业应纳税所得额,按照25%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该部分税费由甲方自行承担;

(3)增值税:若本次转让涉及增值税(依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由甲方承担并申报缴纳;

(4)其他税费:如过户费、登记费等,由 双 方各自承担50%。

6.2 双方应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足额申报缴纳各项税费,若因一方未依法缴纳税费导致另一方遭受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罚款、滞纳金、赔偿金等),违约方应全额赔偿。

6.3 双方应相互配合提供税费申报所需的相关资料,不得拒绝或拖延。

7、信息披露与监管合规

7.1 乙方应在本协议签署之日起3日内,按照《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规定,编制《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并通过景谷林业在指定媒体进行公告。

7.2 甲方应配合乙方完成信息披露工作,提供必要的资料(包括但不限于持股证明、股份转让协议副本、内部决策文件等),确保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无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7.3 本次股份转让完成后,乙方作为景谷林业5%以上股东,应遵守以下监管要求:

(1)持股期间若发生股份增减变动,应按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2)自股份交割日起24 个月内,不转让本次受让的标的股份(因司法强制执行、继承、赠与等法定情形除外);

(3)遵守景谷林业公司章程,依法行使股东权利,不干预公司正常经营管理,不从事短线交易、内幕交易等违规行为。

7.4 双方应确保本次交易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监管机构的要求,若因违反监管规定导致本次交易无效或被撤销,违约方应赔偿另一方的全部损失。

8、保密条款

8.1 双方应对本协议的内容、谈判过程、标的股份转让事宜及在交易过程中知悉的对方商业秘密(包括但不限于财务信息、经营数据、内部决策文件等)承担保密义务。

8.2 未经对方书面同意,任何一方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法律法规规定的监管机构、司法机关、律师、会计师等专业顾问除外)披露上述保密信息。

8.3 保密义务的期限为自本协议签署日起3年,即使本协议解除、终止或无效,保密义务仍然有效。

8.4 若一方违反保密义务,导致另一方遭受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直接损失、间接损失、律师费、诉讼费等),违约方应全额赔偿。

9、违约责任

9.1若甲方出现以下情形之一,视为甲方违约:

(1)标的股份存在未披露的权利瑕疵,导致本次交易无法完成或乙方遭受损失;

(2)未按本协议约定配合办理标的股份过户登记手续,逾期超过15个工作日;

(3)过渡期内擅自处置标的股份或作出损害乙方利益的行为;

(4)提供的资料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5)违反陈述与保证条款的其他约定。

甲方违约的,乙方有权选择以下一种或多种方式要求甲方承担责任:

(1)要求甲方限期纠正违约行为;

(2)要求甲方降低转让价格(具体比例双方协商或按损失金额计算);

(3)解除本协议,甲方应退还乙方已支付的全部款项,并按转让总价款的10%支付违约金;

(4)要求甲方赔偿乙方的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转让价款利息、律师费、诉讼费、差旅费等)。

9.2若乙方出现以下情形之一,视为乙方违约:

(1)在双方满足交割条件的前提下,未按本协议约定支付转让价款,逾期超过15个工作日;

(2)未按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导致甲方遭受损失;

(3)违反锁定期约定,擅自转让标的股份;

(4)提供的资料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5)违反陈述与保证条款的其他约定。

乙方违约的,甲方有权选择以下一种或多种方式要求乙方承担责任:

(1)要求乙方限期支付款项,并按逾期金额的0.05%/日支付违约金;

(2)解除本协议,乙方应按转让总价款的10%支付违约金;

(3)要求乙方赔偿甲方的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股权转让机会成本、律师费、诉讼费等)。

9.3违约金不足以弥补守约方损失的,违约方应补足差额。

9.4一方违约后,守约方应采取合理措施防止损失扩大,若因守约方未采取合理措施导致损失扩大,扩大部分的损失由守约方自行承担。

10、协议的变更与解除

10.1 本协议的任何变更、补充,均需双方协商一致后签署书面协议,该等协议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0.2 除本协议另有约定外,任何一方不得单方面解除本协议,除非出现以下情形:

(1)另一方严重违约,经催告后15个工作日内仍未纠正;

(2)因不可抗力导致本协议无法履行超过30个工作日;

(3)本次交易被监管机构认定为无效或被撤销;

(4)双方协商一致解除。

10.3 本协议解除后,双方应相互配合退还已取得的对方财产(包括但不限于转让价款、标的股份、相关资料等),违约方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11、不可抗力

11.1 “不可抗力”指双方在签署本协议时无法预见、避免且无法克服的客观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地震、洪水、火灾、战争、政策调整、监管机构禁令等。

11.2 若发生不可抗力,受影响一方应在知悉后24小时内书面通知对方,并提供相关证明文件。

11.3 因不可抗力导致本协议无法履行或延迟履行的,受影响一方无需承担违约责任,但应在不可抗力消除后及时恢复履行,若不可抗力持续超过30个工作日,双方可协商解除本协议。

12、争议解决

12.1 因本协议产生的或与本协议相关的任何争议,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

12.2 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向上海仲裁委员会提起仲裁。

12.3 争议解决期间,除争议事项外,双方应继续履行本协议其他条款。

13、协议的生效、履行与终止

13.1 本协议自双方签字盖章(甲方加盖公章并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乙方由管理人加盖公章并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之日起生效。

13.2 本协议的履行期限自生效之日起至标的股份过户完成、转让价款支付完毕、双方全部义务履行完毕之日止。

13.3 本协议终止后,第8条(保密条款)、第9条(违约责任)、第12条(争议解决)等具有独立性的条款仍然有效。

四、信息披露义务人在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权利限制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公司股份不存在质押、查封或冻结等任何权利限制或被限制转让的情况。

五、本次股份转让是否附加特殊条件、是否存在补充协议、协议双方是否就股份表决权的行使存在其他安排、是否就出让人在该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其余股份存在其他安排

除披露的《股份转让协议》内容外,本次股份转让不附加特殊条件、不存在补充协议、协议双方就股份表决权的行使不存在其他安排、就信息披露义务人在该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其余股份不存在其他安排。

六、本次权益变动导致信息披露义务人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的时间及方式

本次协议转让的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时间为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毕股份过户登记手续之日;权益变动方式为协议转让。

七、信息披露义务人为上市公司控股股东的披露事项

1、本次权益变动后上市公司控制权未发生变动,信息披露义务人仍为上市公司控股股东,不存在失去对上市公司的控制权的情形。

2、本次权益变动前,信息披露义务人对受让方的主体资格、资信情况、受 让意图等进行了合理调查和了解,受让方主体合法、资信良好、受让意图明确。

3、截至本报告书出具日,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未清偿其对上市公司的负 债、未解除上市公司为其负债提供的担保或者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的其他情形。

八、本次权益变动尚需取得的批准

本次权益变动尚需弈丰1号、北耀1号完成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及对外投资所需全部手续,并在取得上交所合规性确认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成股份过户登记手续。

第五节 前6个月内买卖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起前6个月内,除本次披露的权益变动情况外,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买卖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况。

第六节 其他重大事项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所载事项外,不存在信息披露义务人为避免对本报告书内容产生误解而必须披露的其他信息,以及中国证监会或证券交易所依法要求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而未提供的其他重大信息。

第七节 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

1、信息披露义务人营业执照;

2、信息披露义务人董事及其主要负责人的名单及其身份证明文件;

3、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的本报告书;

4、《股份转让协议》;

5、中国证监会或证券交易所要求报送的其他备查文件。

二、备查文件放置地点

本报告书全文及上述备查文件备置于上市公司证券部,供投资者查阅。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本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盖章):周大福投资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章):李建平
签署日期:2026年5月25日

附表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云南景谷林业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云南省普洱市景谷傣族彝族自治县
股票简称	*ST景谷	股票代码	600265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周大福投资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注册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2号院3号楼22层2201内2206单元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 减少√ 不变,但持股人发生变化□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 □ 无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 否□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 否√
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 协议转让 √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 间接方式转让 □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 执行法院裁定 □ 继承 □ 赠与 □ 其他 □(请注明)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A股) 持股数量:71,389,900股 持股比例:55%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变动比例	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A股) 变动数量:减少13,000,000股 变动比例:减少10.02% 变动后持股数量:58,389,900股 变动后持股比例:44.98%		
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的时间及方式	时间: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毕股份过户登记手续之日; 方式:协议转让。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于未来12个月内继续增持	是 □ 否 √		
信息披露义务人前6个月是否在二级市场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	是 □ 否 √		
涉及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股份的,信息披露义务人还应当就以下内容予以说明: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侵害上市公司和股东权益的问题	是 □ 否 √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未清偿其对公司的负债,未解除公司为其负债提供的担保,或者损害公司利益的其他情形	是 □ 否 √		
本次权益变动是否需取得批准	是 √ 否 □ 本次权益变动尚需弈和弈丰1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弈和北耀1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完成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及对外投资所需全部手续,上海证券交易所进行合规性确认,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股份过户登记手续。		
是否已得到批准	是 □ 否 √		

信息披露义务人(盖章):周大福投资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章):李建平
签署日期:2026年5月25日

证券代码:600872 证券简称:中炬高新 公告编号:2026-031

中炬高新技术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5年年度暨2026年第一季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06月02日(星期二)10:00-11:00
-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s://roadshow.sseinfo.com/)
-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视频录播和网络互动
- 投资者可于2026年05月26日(星期二)至06月01日(星期一)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进行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中炬高新技术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6年4月18日发布公司2025年年度报告及2026年第一季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2025年年度及2026年第一季度报告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公司计划于2026年06月02日(星期二)10:00-11:00举行2025年年度暨2026年第一季度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以视频录播结合网络互动召开,公司将针对2025年年度及2026年第一季度报告的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06月02日(星期二)10:00-11:00

(二)会议召开地点:上证路演中心

(三)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视频录播和网络互动

三、参加人员

董事长:黎汝雄
副董事长:余健华
独立董事:黄著文
总经理:余向阳
董事、常务副总经理兼财务负责人:林颖
董事会秘书:余曼妮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投资者可在2026年06月02日(星期二)10:00-11:00,通过互联网登录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二)投资者可于2026年05月26日(星期二)至06月01日(星期一)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https://roadshow.sseinfo.com/preCallQa),根据活动时间,选中本次活动向公司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人:屈帅、林雁英
电话:0760-88297233
邮箱:zqb@jonjee.com

六、其他事项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投资者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中炬高新技术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5月25日

证券代码:688648 证券简称:中邮科技 公告编号:2026-016

中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证券事务代表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中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近日收到公司证券事务代表刘翔先生递交的书面辞职报告。刘翔先生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职务,其辞职申请自送达公司董事会之日起生效。刘翔先生辞职后将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其离职不会影响公司相关工作的正常开展。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刘翔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不存在应当履行而未履行的承诺事项。刘翔先生在担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期间勤勉尽责、恪尽职守,公司及董事会对刘翔先生在职期间为公司发展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公司董事会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尽快聘任符合任职资格的人员担任证券事务代表,协助公司董事会秘书开展工作。

特此公告。

中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5月26日

证券代码:002953 证券简称:日丰股份 公告编号:2026-036

广东日丰电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募集资金专用账户注销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募集资金专户注销情况

2026年5月16日,广东日丰电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披露了《关于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完毕并拟注销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33)。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已完成相关募集资金专户的注销手续,本次注销后,公司与东莞证券及以下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开户银行签署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同时终止。相关募集资金专户注销情况如下:

序号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募集资金用途	账户状态
1	中国银行中山沙朗支行	653580862157	补充流动资金及偿还银行贷款	已注销
2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山分行	44310301040009737	补充流动资金及偿还银行贷款	已注销
3	招商银行中山分行石岐科技支行	757900854410001	补充流动资金及偿还银行贷款	已注销

二、备查文件

1.银行销户证明文件

特此公告!

广东日丰电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5月25日

证券代码:603156 证券简称:养元饮品 公告编号:2026-015

河北养元智汇饮品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

A股每股现金红利1.00元

- 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6/6/2	–	2026/6/3	2026/6/3

- 差异化分红送转:否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2026年5月15日的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一)发放年度:2025年年度

(二)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三)分配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1,260,277,566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1.00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1,260,277,566.00元。

三、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6/6/2	–	2026/6/3	2026/6/3

四、分配实施办法

(一)实施办法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二)自行发放对象

以下A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姚奎章、雅智顺投资有限公司、范召林、李红兵、高森林。

(三)扣税说明

1.对于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个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有关规定,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20%;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10%;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按照该通知规定,公司派发现金红利时,对个人持股1年以内(含1年)的暂不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实际每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1.00元;待其转让股票时,中登上海分公司将根据股东持股期限计算实际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个人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登上海分公司,中登上海分公司于次月5个工作日内划付公司,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

2.对于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根据《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的规定,由公司按10%的税率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扣税后实际每股发放现金红利人民币为每股0.90元(其中,每股派发现金红利1.00元,扣税0.10元)。如其认为取得的红利收入需要享受任何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规定在取得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3.对于通过沪港通投资持有公司股票的香港市场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根据《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号)的有关规定,其股息红利将由公司通过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按股票名义持有人(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账户以人民币派发,按10%的税率代扣代缴所得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税后每股人民币0.90元(其中,每股派发现金红利1.00元,扣税0.10元)。

4.对于其他机构投资者及法人股东,公司将不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由纳税人按税法有关规定自行缴纳,公司实际每股派发现金红利为每股人民币1.00元(含税)。

五、有关咨询办法

咨询地址:衡水经济开发区北区新区六路南、滏阳四路以西河北养元智汇饮品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部门:证券部
联系电话:0318-2088006

特此公告。

河北养元智汇饮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5月26日

证券代码:601881 证券简称:中国银河 公告编号:2026-047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第十七期短期融资券兑付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于2025年7月25日成功发行了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第十七期短期融资券(以下简称“本期短期融资券”),本期短期融资券发行额为人民币40亿元,票面利率为1.66%,短期融资券期限为301天,兑付日期为2026年5月22日。(详见本公司于2025年7月26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第十七期短期融资券发行结果公告》)。

2026年5月22日,本公司兑付了本期短期融资券本息共计人民币4,054,757,260.27元。

特此公告。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5月26日

证券代码:603230 证券简称:内蒙新华 公告编号:2026-013

内蒙古新华发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参加内蒙古辖区上市公司2026年投资者网上集体接待日活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为进一步加强与投资者的互动交流,内蒙古新华发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将参加由内蒙古监管局、内蒙古上市公司协会与深圳市全景网络有限公司联合举办的“2026年内蒙古辖区上市公司投资者集体接待日活动”,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本次活动将采用网络远程的方式举行,投资者可登录“全景路演”网站(http://rs.p5w.net),或关注微信公众号:全景财经,或下载全景路演APP,参与本次互动交流,活动时间为2026年5月27日(周三)14:30-17:00。届时公司高管将在线就公司业绩、公司治理、发展战略、经营状况和可持续发展等投资者关心的问题,与投资者进行沟通与交流,欢迎广大投资者踊跃参与!

特此公告。

内蒙古新华发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5月26日